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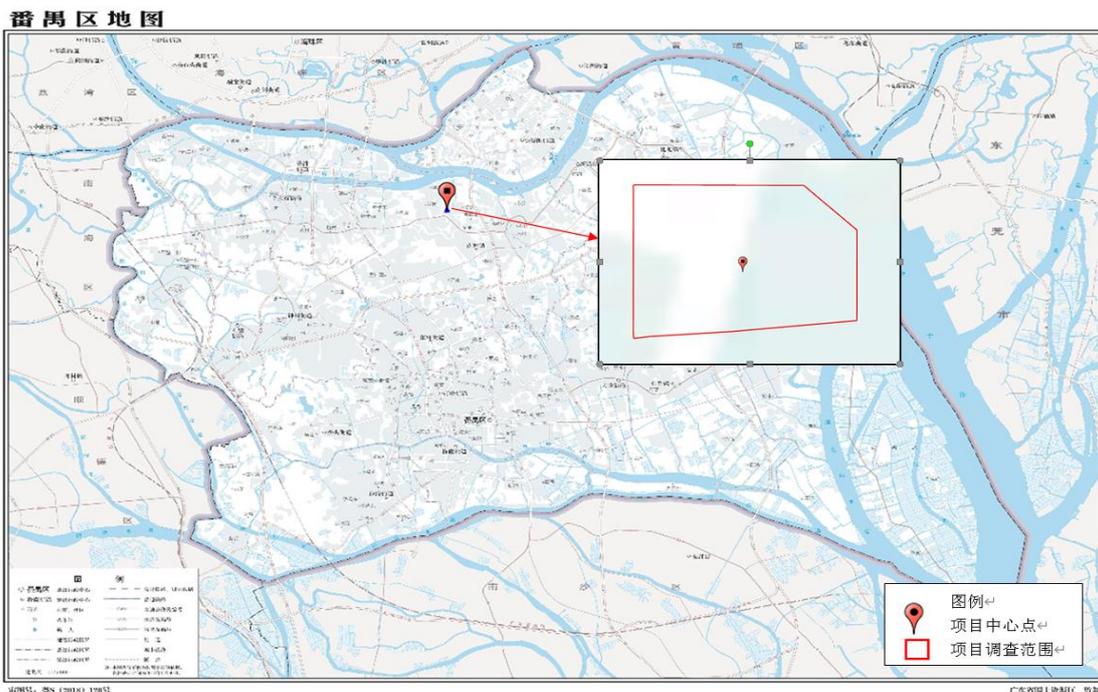
## 附件 1

#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（省儿童医院）儿科医疗科技楼 建设工程项目说明

## 一、建设项目概况

广东省妇幼保健院（省儿童医院）儿科医疗科技楼选址在广州番禺区兴南大道 521 号、523 号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用地范围内东北侧，占地约 5800 m<sup>2</sup>。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新建一栋儿科医疗科技楼，总建筑面积 79520 m<sup>2</sup>。

项目施工范围内涉及 90 株树木（76 株大树和 14 株其他树木）。广东省妇幼保健院（省儿童医院）儿科医疗科技楼建成后，原有地貌已经改变，不具备树木回迁条件，为保护园林绿化资源，需迁移施工范围内的树木至院区其他位置。



项目地理位置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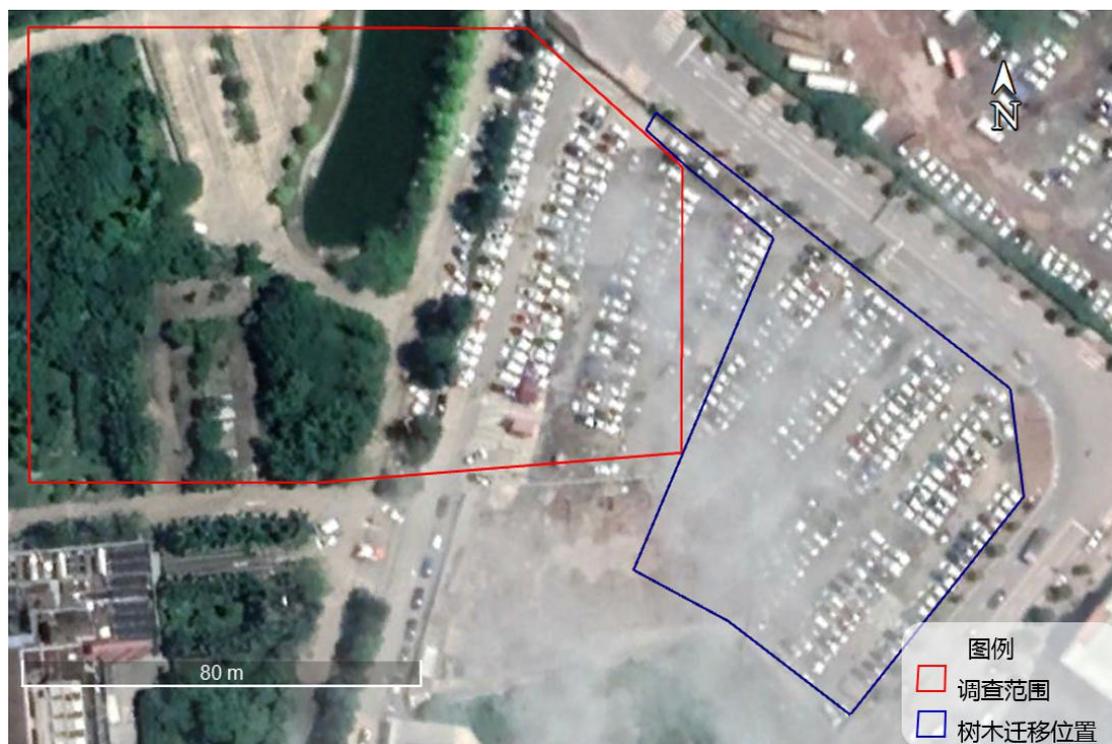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必要性说明

为解决广东省妇幼保健院（省儿童医院）儿童血液、神经外科等专科业务用房不足问题，提高儿童医疗服务水平，满足日趋增长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需求，广东省妇幼保健院于2019年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提交《关于建设广东省妇幼保健院（广东省儿童医院）儿科医疗科技楼的请示》（粤妇幼保〔2019〕1号），并于2019年7月1日取得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妇幼保健院（省儿童医院）儿科医疗科技楼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粤发改社会函〔2019〕2751号），同意广东省妇幼保健院（省儿童医院）儿科医疗科技楼建设工程项目建设。广东省妇幼保健院（省儿童医院）儿科医疗科技楼建设工程项目即将进入施工阶段，若不采取树木迁移措施，工程实施将对树木生长造成不可逆的不良影响。

## 三、树木处理必要性

本项目设计内容为建设儿科医疗科技楼，调查范围内大部分树木位于儿科医疗科技楼主体建筑所在区域，少量树木位于儿科医疗科技楼外的施工区域，在儿科医疗科技楼建设过程，施工范围内的树木如不及时迁移，势必会对其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害；且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另设有绿化设计方案，调查范围内树木计划迁移至另外的绿地再利用。为确保树木就近迁移的成活率，根据“就近移植”原则，树木迁入地应尽量在项目用地范围内或附近。本次项目树木拟迁移位置在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停车场，位于项目建

设施工范围的东部。现该停车场占地面积约 8000 m<sup>2</sup>，位于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用地红线范围内，目前停车场内无树木分布，迁入地位置见下图。



迁入地位置图